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5年度第39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南塔庄村北位于希望路东侧、和平大街北侧（东至宁米路，西至希望路，南至和平大街，北至北塔庄村地）的土地，经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宁西办事处）组织与南塔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塔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林地	农村道路	草地	设施农用地		
面积	0.8107	0.2873	0.0195	0.1101	0.0264		0.1313	0.5234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 (亩)	备注
1	高国忠	0.7000	高国忠
2	高志国	0.7950	高志国
3	高胜华	0.6300	高胜华
4	寇娥娥	0.4200	寇娥娥
5	任振峰	0.4950	任振峰
6	李春华	1.2780	李春华
7	高 宁	0.6280	高宁
8	高爱臣	1.0000	高爱臣
9	蒋月聚	0.5370	蒋月聚
10	高军根	0.6090	高军根
11	高全根	0.6090	高全根
12	高根水	0.8500	高根水
13	高立波	0.6120	高立波
14	王中云	2.9975	王中云
合计		12.1605亩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张进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李强 王世辉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朱世宁



2025年7月28日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推进宁晋县2025年度第39批次建设用地2号地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南塔庄村北位于希望路东侧、和平大街北侧（东至南塔庄村地，西至宁米路，南至和平大街，北至北塔庄村地、河北旭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的土地，经河北宁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宁西办事处）组织与南塔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南塔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林地	农村道路	草地	设施农用地		
面积	0.7803	0.4646	0.3514				0.1132	0.3157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 (亩)	备注
1	张云霞	1.6280	张云霞
2	王春生	1.5208	王春生
3	高胜茂	1.0020	高胜茂
4	高军臣	0.8715	高军臣
5	高秋臣	0.9754	高秋臣
6	高五臣	0.5398	高五臣
7	赵军涛	0.4930	赵军涛
8	孟夺峰	0.6620	孟夺峰
9	孟俊峰	0.6680	孟俊峰
10	李建中	0.4440	李建中
11	李建峰	0.4190	李建峰
12	李建国	0.6250	李建国
13	高聚华	0.4000	高聚华
14	高志华	1.4560	高志华
合计		11.7045亩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陈述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李少 王连峰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申进宁

2025年 7 月 28 日